

## 关于净地挂牌出让的情况说明

泰州医药高新区永定路北侧、前进河东侧地块，目前已达到净地标准，其中：

1.土地征收情况。该地块已经完成农转用、土地征收，批准文号为苏自然资函[2020]71号，与村组补偿已到位。

2.房屋征收情况。房屋已拆至室内地坪，地上附着物已清除结束：①地上的各类杆线\_\_\_\_/\_\_\_\_；②铁（水）塔\_\_\_\_/\_\_\_\_；③供电开闭所\_\_\_\_/\_\_\_\_；④变压器\_\_\_\_/\_\_\_\_；⑤配电房（箱）\_\_\_\_/\_\_\_\_；⑥建筑垃圾（堆土）\_\_\_\_/\_\_\_\_；⑦果树苗木\_\_\_\_/\_\_\_\_；⑧拆卸临时住房\_\_\_\_/\_\_\_\_；⑨坟墓\_\_\_\_/\_\_\_\_；⑩其他\_\_\_\_/\_\_\_\_。

3.土地权属情况。土地使用证\_\_\_\_/\_\_\_\_，土地他项权证\_\_\_\_/\_\_\_\_；

4.周围基础设施通达情况。

①通水\_\_\_\_已通\_\_\_\_；②通电\_\_\_\_已通\_\_\_\_；

③通路\_\_\_\_已通\_\_\_\_；④通气\_\_\_\_已通\_\_\_\_；

5.其他\_\_\_\_/\_\_\_\_；

6.根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（试行）该地块土地用途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02）。

总之，该地块已依法定程序办完土地征收批准手续，各项补偿全部到位，符合净地挂牌出让条件，无涉土及补偿矛盾纠纷。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印章）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方兴国

2021年6月9日

